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8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从宇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单位：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7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张纯灿 职务：支队长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被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决定，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将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以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事项委托由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委托书。

一、委托范围

福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事项与权限

1. 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及行政执法工作。

3. 负责全市土壤、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饮用水源地、非法排污口、机动车排气污染等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4. 负责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相关执法工作。

5. 负责开展跨区域、跨流域和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6.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监测联动；负责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7. 牵头组织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组织对破坏生态环境事件、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调查处理；负责受理生态环境执法方面的信访和投诉。

8. 负责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组织开展环境执法稽查工作。

9.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和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10.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及履行落实、后续督察。

11. 承办委托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违法违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委托单位可随时终止委托。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应遵守委托单位制定的各项行政执法制度，按照委托单位制定的行政执法规范程序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不得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行使权力；违反上述条款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4. 受委托单位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

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五年。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单位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五、其他事项

1. 委托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新的规定，与本委托书有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执行。

2. 委托期间，委托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委托事项，但应当另行出具书面委托书。

3.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各执一份，报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从宁

2026 年 8 月 28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从宁

2026 年 8 月 28 日